

#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市环沔渭罚 [2017]30 号

西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煜行

职务：总经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074281218XU

我局于 2017 年 4 月 5 日对你单位扬尘污染问题立案调查。经调查核实，你单位有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17 年 3 月 11 日，陕西省铁腕治霾工作组办公室对你单位检查，发现你单位堆放的燃煤高出防风抑尘网，灰渣露天堆放和装车，道路积尘严重。上述行为违反了《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九条“堆存、装卸、运输煤炭、水泥、石灰、石膏、砂土、垃圾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应当采取遮盖、封闭、喷淋、围挡等措施，防止抛洒、扬尘。”的规定，已构成违法。你单位于 4 月 10 日申请免除环保行政罚款，由于上述行为发生在冬防期间，对局部空气质量的恶化贡献较大。经沔东新城局务会研究，决定对你单位的行政处罚不予免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规定，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由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对你单位处罚款伍万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开户行：交通银行西安软件园支行，户名：陕西省西咸新区沔东新城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专户，帐号：611301134018010139638。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陕西省环境保护厅或者西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未央区人民法院起

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4月17日

